

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計畫依據

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(一)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，落實經營方針，提升整體學校教育品質。
- (二)瞭解學校教育政策與辦學結合現況，整合多元教育面向，發揮全方位教育功能。
- (三)提供學校辦學資訊，以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參考。
- (四)提供臺中市政府後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與轉型之參據。

參、主辦單位及委辦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教育局)。
- (二)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

肆、評鑑組織

- (一)評鑑訪評委員會：由教育局聘請以下各類1位擔任委員為原則，並指定委員1位為召集人負責訪評意見彙整及撰寫：
 - 1. 專家學者
 - 2.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
 - 3. 視導區督學
 - 4. 教師代表
 - 5. 家長代表
- (二)申訴會：由教育局遴聘具教育評鑑或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代表聘(派)兼之組成，負責評議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案件。

(三)評鑑規劃與執行小組：由教育局請委辦單位組成負責評鑑之規劃、研究、執行與檢討事宜。

(四)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：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。

伍、評鑑期程／對象

(一)評鑑執行期程：每年7-8月申請，自學校申請截止日起預計集中於2個月內完成。

(二)辦理對象：臺中市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共計22所，由各校自由申請。

陸、專案評鑑指標內容(含計分)

(一)專案評鑑，指標包含學籍管理、編班及轉班作業、教師專業授課、課程與教學實施、學生學習評量及課業輔導等6大項目共計40項檢核內容。

(二)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，總計100分，分為下列四類型，前2類型為認可，後2類型為延遲認可：

1. 通過優等：整體評鑑成績90分以上。

2. 通過甲等：整體評鑑成績75分以上，未達90分。

3. 有條件通過：整體評鑑成績60分以上，未達75分。

4. 不通過：整體評鑑成績未達60分。

柒、辦理流程與方式

(一)辦理流程：辦理評鑑說明會-受理各校申請-評鑑資料彙整-委員實地訪視評鑑-撰寫評鑑初審結果-函知各校評鑑初審結果-受理學校申復-維持評鑑初審結果或修正評鑑初審結果-公布評鑑結果(認可通過優等、認可通過甲等或延遲認可有條件通過及延遲認可不通過)

(二)評鑑方式

1. 學校自我評鑑：

- (1)學校派員參加評鑑說明會。
- (2)學校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(3)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4)進行自我評鑑。
- (5)撰寫各項小組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6)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。

2. 教育局實地訪視評鑑：

- (1)評鑑表冊規劃。
- (2)評鑑訪評委員會組成。
- (3)辦理評鑑訪評委員研習及行前說明。
- (4)評鑑成績之呈現。
- (5)評鑑結果。
- (6)評鑑結果改善。

捌、評鑑結果之公布、獎勵及運用

(一)評鑑結果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，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優等、通過甲等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等4類型，前2類型為認可，後2類型為延遲通過。

(二)評鑑之有效期限為評鑑結果公布後5年。

玖、評鑑倫理

(一)評鑑委員進行訪評之工作規範

1. 應認同校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。
2. 應遵守校務評鑑相關注意事項。
3. 應全程參與評鑑相關會議。
4. 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，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資料。

5. 對訪評過程中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。

(二) 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

1.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
2. 為受評學校之畢（結）業生。

3.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。

4. 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者。

5. 為受評學校校長之研究所學位指導教授者。